

应急管理工作简报

（第 32 期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刊）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全域全面开展 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陆河“10·8”较大事故发生后，全市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域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市安委会第一时间发出紧急通知，以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为抓手，全领域全覆盖全方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地毯式、拉网式排查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旅游安全、消防安全、渔业船舶、危险化学品、大型群众性活动等重点行业领域。各地各部门采取行政、法律、技术等手段坚决消除安全隐患，进行顶格执法，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整改完毕、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建

设，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这次排查整治突出全行业、全领域、全覆盖的要求，由市安委办统筹安排，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分别制定具体的大排查大整治方案，分兵把守、分头负责，全面开展地毯式、拉网式的安全排查整治工作。10月9日至29日，全市共检查企业单位场所等51492家次，发现隐患15622处，已落实整改隐患12167处，责令停工停产3574家次，有效形成整治高压态势，全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不断完善“两个清单”工作机制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为扎实推进三年专项整治工作，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印发《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落实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问题隐患清单》《制度措施清单》）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通报》指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市安委办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印发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信息报送有关要求。各地各部

门按照“两个清单”工作要求，建立台账资料动态更新制度，全面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深入排查问题隐患，坚持专项整治与建章立制协同推进，截至9月底，排查出市、县级党政部门层面突出问题5个，排查出企业层面重大隐患15处，一般隐患10830处，制定或拟定的制度措施共计11项。但专项行动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个别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工作推进工作不平衡、进展不一，一些地方和部门排查问题隐患不全面、不彻底，个别地方、部门在“两个清单”、填报《月报表》方面把关不严，台账数据存在错漏。

《通报》提出了三方面工作要求：**一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各牵头部门（单位）要根据三年专项整治的总体要求，推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切实把专项整治方案和工作要求传达落实到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结合日常工作全方位推进、常抓不懈，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二是**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部门要聚焦三年专项整治的重点任务，深入研究本地、本行业领域的政策制度落实、机制体制建设、地区风险研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深刻吸取陆河“10·8”较大事故教训，结合当前开展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面摸清风险隐患。**三是**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三年专项整治宣传引导，加强过程监督和动态检查，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力戒形式主义。各牵头部门、各地按要

求做好各相关专项、各地“两个清单”的督导、汇总和报送工作。

市四套班子领导带队开展 安全生产督导督查工作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全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部署，深刻吸取陆河县“10·8”较事故教训，市委办、市府办印发《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督查的通知》，从10月10日至16日，由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带队，抽调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和行业领域专家下沉基层一线，以随机抽查、实地督查、台账资料核查等方式，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部位进行督导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各类组织机构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近日，市安委办就专项督导督查情况发出通报。

通报指出，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全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部署，深刻吸取陆河县“10·8”较大事故教训，强化责任担当，迅速行动、主动作为，举一反三、加强防范，及时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狠抓各项防范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专项督导期间，

督导组共实地检查了企业单位场所 114 家，其中，建筑工地 21 家，重要交通枢纽、运输企业等 19 家，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 18 家，其他 56 家。

通报指出，当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建筑施工、旅游安全、消防安全方面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仍点多面广，一些企业对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够重视，现场管理不够规范，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仍有差距。一些地区和部门履行“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的要求还不到位，督促跟踪隐患整改落实力度不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有差距，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通报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督导督查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强化措施，狠抓整改，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一是对照**督导组发现的问题隐患，迅速组织整改到位，并及时加强同类隐患问题排查整改，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二是要**深刻汲取陆河“10·8”较大事故教训，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开展全市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全领域全覆盖全方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三是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常态长效安全监管，全面筑牢防范安全事故“防火墙”，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报：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办、
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发：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